



2006年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10月19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第五次报告，其中包括对你2006年2月13日信中所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评论和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文^{*}乌兹别克斯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五次报告
及对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

[原件：俄文]

1. 执行措施

1.1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有关部委和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以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8 月 26 日第 661-II 号《打击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583-95 号《关于完善金融系统资金来源监测机制的措施的决议》。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6 年 4 月 21 日《关于加强打击金融、经济和税务领域犯罪及非法收入合法化的措施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直属打击税务和外汇犯罪部改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直属打击税务和外汇犯罪及非法收入合法化部。

该部是专门打击税务和外汇犯罪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钱）的全权机关，还被赋予补充职能，其中包括：查明和制止与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犯罪情况；就查明这一犯罪活动的各种可能渠道和机制开展分析和侦查工作。

该机构被赋予全权，在打击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方面开展行动（类似金融侦查机关）。

该专门全权机关被赋予金融侦查部门的职能，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国际组织的建议和其它国家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共和国金融系统立法和职能特点的限制性规定。

该部的主要任务如下：

- 及时查明、制止、预防税务和货币犯罪及其他违法情况，监督打击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执行情况；
- 确保执行国家税务政策，扩大课税基础及纳税人的覆盖范围和登记范围，及时查明、消除各种逃漏税的可能渠道和机制，以及阴影经济的形成途径及腐败因素；
- 监督货币交易统计、报告的完整性和客观性；防止货币的不法流失、流入、流出及其非法流通以及其它违反货币汇兑业务的情况；

^{*} 附件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 建立现代金融侦查制度；组织、开展对金融交易和财产交易的监测，以查明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可能渠道和机制；及时向有关执法机构报告所查明的违法情况以便提起刑事诉讼、采取行政法律措施；
- 就税务和货币金融领域所查明的犯罪违法情况及受法律监管的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情况建立统一数据库并进行管理；
-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及签署的条约，与外国主管机关、国际专门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外汇调节领域及打击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上开展相互协作和信息交流；
- 在税务政策和外汇调节问题上开展广泛的教育及预防工作，防止在打击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领域中的违法情况。

此外，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583-95 号决议，在中央银行成立了监测商业银行、信贷联合会和抵押信贷机构法定资本来源的专门部门。若资本来源可疑，则报告给执法机关。

另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设有部门监测保险公司、彩票和其它以风险为主的抽奖机构的资本来源情况。

还必须指出，2005 年 12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成为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的全权成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积极参加在小组框架内举行的会议和讲习班。

1.2 见问题 1.1。

1.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查封财产）赋予调查员、侦查员或法院全权，可查封疑犯、被告、刑事被告和民事被告的财产，以确保护执行民事诉讼和其它财产追索方面的判决。

该条第三款规定，如果住房或非住房用于实施包括恐怖行为在内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则可对其进行查封，而不论其所有权形式。

尽管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没收财产的概念已失去效力，但是，所查封的财产，包括属于恐怖组织或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的财产及参与这些组织活动的个人的财产，经法院判决或决定可以像用于直接实施犯罪的财产和资金一样作为犯罪物品收归国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对作为物证的物品清单做了规定，物证物品的处置问题应该在判决、裁定或决定中作出裁决。该条特别规定，属于疑犯、被告和刑事被告的犯罪工具应予没收，交给有关机构或予以销毁。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II 号《反恐法》第 29 条（组织恐怖活动的责任）也直接对恐怖组织资产收归国有这一问题做了规定：根据该条，如果认定某组织在实施恐怖活动，则可正式宣布其为恐怖组织，应根据法院判决予以铲除。在铲除恐怖组织过程中，应没收其财产归为国有。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院裁定，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国际组织（或其分支、分部、代表机构）为恐怖组织，则禁止该组织（或其分支、分部、代表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并对其（或其分支、分部、代表机构）予以铲除，没收其（或其分支、分部、代表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的财产归为国有。

为铲除（经法院判决的）恐怖组织，且没收其财产归为国有，还可采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和第 207 条。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04 年 8 月 26 日第 660-II 号《打击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共和国立法规定了在查明可能与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金融交易时冻结所有人财产权的专门机制。

依照该法，受监管的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机构除了记录进入法人或自然人账户的货币资金外，必须自交易应该完成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暂停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并在交易暂停日向国家专门主管机关报告该交易情况。如果怀疑有充分根据，则国家专门主管机关有权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暂缓货币资金和其它财产交易。

1.4 依照《打击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受监管的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机构有义务在交易应完成日向国家专门主管机关提供关于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的情报（凭证）。

货币资金或其它财产交易机构有：

- 银行、信贷联合会及其它信贷机构；
- 投资基金、存款机关和其它形式的投资机构；
- 股票交易所；
- 保险人；
- 提供租赁服务或其它金融服务的机构；
- 邮政机构；
- 当铺；
- 彩票和其它以风险为主的抽奖机构；

- 公证处（公证人）。

目前，对于违反向专门主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准则一事，立法尚未就制裁措施作出任何规定。

此外，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55 条第 1 款，从事以下列活动为目的的行为可剥夺自由八至十年：确保恐怖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并向其提供资助，筹划和实施恐怖行为，直接或间接向恐怖组织或恐怖活动协助者或参与者提供或聚积资金、资源和其它服务。

1.5 对关于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刑事案的调查证实，犯罪团伙成员从俄罗斯非法为突厥斯坦伊斯兰党运入 20 万美元，用于购买武器、弹药、汽车及其它工具。这笔资金的一部分——46 000 美元在侦查中予以没收，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决收归国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掌握了广泛的、非传统快速汇款渠道和系统网利用共和国领土开展行动的许多情报，这些汇款渠道和系统具有隐藏的、即非常隐蔽的性质，哈瓦拉汇款系统可能是其典型例子。

这些非正式系统作为货币资金的流动渠道非常有效便捷，考虑到这些系统完全可能服务于犯罪组织的利益，使非法收入合法化且资助恐怖活动，因而内务机关特别注意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门侦查措施，以查明、制止、消除和预防这些系统的运作。

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实施一整套有关措施和活动，以查明、制止和防止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破坏性活动为目标的各种组织和个人在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如果因恐怖活动对组织和个人提起刑事追诉，则必须采取措施查明其金融资产及其它财产并予以没收，以免其进一步资助恐怖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II 号《反恐法》第 2 条（基本概念）规定，向恐怖活动实施者提供资助及物质、技术支助也视为恐怖活动形式之一。

如果某组织承认进行恐怖活动，包括对恐怖活动提供资助，则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II 号《反恐法》第 29 条，该组织应承担法律责任（援引上面第 4 项）。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参与恐怖活动的自然人，包括向进行恐怖行为的人提供资助及物质和技术支助的自然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恐怖活动是刑事犯罪。依照第 155 条，恐怖主义是以破坏和平和危害人类安全为目的的特别严重罪行，该条

制裁措施规定，视犯罪实施条件和情况、罪犯的参与程度及罪行轻重，可处以剥夺自由二十年或死刑。

2005年5月，宗教极端主义组织“Akromiilar”在安集延州进行了一系列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采取了制止其活动的相应措施后查明，该组织的领导人和首领为了为其活动筹资，按照周密制订的计划设立了许多法人实体——商业和贸易公司及企业。

这些法人实体以及 Akromiilar 成员每周从自己的赢利中拨出 20% 放入共用财产——Baitulmal 组织基金。向 Baitulmal 基金拨出了 41 100 万苏姆现金。为 Akromiilar 的各商业机构花费了 10 亿多苏姆用于获取住房和经营项目（餐厅、商店、车间和设备）。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院作出的有关判决，Akromiilar 各商业机构的上述项目和资金因刑事案件被查封并收归国有。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356 号和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62-8s 号决定，非政府组织转入的资金（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资助和技术协助转入的资金）首先记入非经济活动国家银行和 Asaka 银行账户。然后，根据资金转入情况，由银行制订收取人的系列相关文件（章程、支出预算、商务计划等），发给银行主要办公室以研究这种业务的合法性。主要办公室研究完这组文件后，将其发给专门委员会审议。专门委员会研究货币资金转入情况后，所做决定以书面形式发给有待查清的账户所在的银行分支机构。只有专门委员会作出肯定决定后，才允许银行发放上述资金。

1.7 欧安组织就减少旅行证件及身份证件被盗和遗失情况而开展的教程成效甚微。2004-2005 年，在塔什干市和阿拉木图市就该问题采取了两项措施。然而，没有就这些活动作出任何实际决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9 年 2 月 26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身份证制度的第 2240 号总统令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身份证制度条例》发放和更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身份证。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第 2240 号总统令，由内务机关负责共和国领土上的共和国公民身份证的发放和更换并落实身份证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9 年 3 月 29 日第 55 号内务部长令批准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身份证制度实施条例》对共和国内公民身份证的发放和更换制度作出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外交代表机构和领事机构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外交代表机构和领事机构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发放和更换身份证制度条例》（1999 年 5 月 11 日第 726 号条例）向境外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发放和更换身份证。

上述规范法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对包括伪造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身份证在内的违反共和国身份证制度情况规定了有关责任措施。

《刑法》第 227 条规定，侵占、销毁、损坏或隐匿证件、印记、印章、特别重要的空白票据或其它重要的个人证件，包括公民身份证，应至少处以每月最低工资的五十至一百倍作为罚款，或劳动教养二至三年，或剥夺自由三年。

《刑法》第 228 条第 1 款规定，制造、伪造、非法销售正式证件，制造印记、印章、空白票据及非法销售这些东西，其中包括公民身份证，应至少处以每月最低工资的五十至一百倍作为罚款，或劳动教养三年，或拘留六个月。该条第 2 款规定，若再次犯下这些罪行或是危险的惯犯，以及团伙成员预先勾结，则应劳动教养二至三年，或剥夺自由三至五年。

该条第 3 款规定，故意制造假证件，包括身份证，应至少罚款二十五至五十倍每月最低工资，或劳动教养二年或剥夺自由二年。

签发旅行证件时为了提高查明和防止利用伪造、篡改证件和身份证方面的工作成效，乌兹别克斯坦经常向开放式股份公司 Uzzheldorpass 经理处、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temir iullari、航空运输总代理处国有股份公司 Khavo iullari 的售票员及那些与航空运输总代理有售票代理协定的私人公司工作人员开展解释预防工作，以查明客流中意欲利用伪造或无效证件获得机票者。

与此同时，目前正与内务部共同审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1995 年 1 月 6 日第 8 号《关于批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出境规章制度的决定》及以此为依据的《内务部关于外国公民及无国际人士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机关发放证件制度条例》进行修订的问题。计划补充一条，即限制那些违反境外逗留规章者从乌兹别克斯坦出境的权利，并追究其刑事或行政责任，期限 2 年。

为了防止非法越境及在共和国领土上使用伪造证件的情况，内务部出入境和公民事务办公室经常向国家安全局报告外国护照遗失情况，包括证件的组别、号码和持有人。

自 2005 年起，出入境和公民事务办公室与国有股份公司 khavo iullari 和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temir iullari 共同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9 年 2 月 29 日关于批准身份证制度条例的第 2240 号总统令。

根据该令，颁布了 1999 年 3 月 29 日第 55 号内务部令，根据该令，地方出入境和公民事务办公室机关将盖上印有国徽的图章，证明购买机票、火车票者身份证上有关住址的记载。

为了建立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及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制度的法律、组织基础，国家安全局于 2003 年向议会提议，对修正和补充《刑法》第 135 条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依照该条，对于以性剥削和其它剥削为目的组织贩运人口出境的公民，可不必有“通过欺骗手段”的定罪证据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刑法》关于加重惩处情况的第 135 条提出修正，补充以下方面，即通过欺骗或恶意利用信任：

-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和精神压迫；
- 没收个人身份证件；
- 限制迁移自由。

1.8 执法机关经常采取侦查措施，以查明是否有非法藏匿火器和弹药情况，并截获火器和弹药，不许其非法进入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立法规定，以下情况应承担刑事责任：走私爆炸物、爆炸装置、武器、火器或弹药（《刑法》第 246 条）；非法侵占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刑法》第 247 条）；非法持有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刑法》第 248 条）。

采用上述刑法准则有助于防止非法提供武器和弹药并防止武器和弹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使用火器的犯罪数量下降了 22%（从 63% 下降到 43%）。

2005 年，执法机关共从恐怖分子手中没收了 256 件火器：181 支冲锋枪，59 支手枪，4 挺机枪，1 支火箭筒，11 支步枪；524 支猎枪以及 115 颗榴弹，172 个爆炸装置，8 734 发子弹和 76 公斤炸药。

这一时期，查明有几次企图非法把武器和弹药运过乌兹别克斯坦国境，就此没收了 82 件火器，328 发子弹和 39 公斤炸药（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没收了 16 支火器和 295 发子弹）。

1.9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各部委、部门正在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问题。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2.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一系列反恐法律，并对教唆进行恐怖行为的罪责作了规定。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8 条，组织者、教唆者和同谋视为罪犯的同犯。

《刑法》第 30 条规定，根据《刑法》特别部分的这一条款，组织者、教唆者和同谋与罪犯承担一样责任。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II 号《反恐法》第 2 条规定，教唆他人从事恐怖行为是恐怖活动形式之一。

如果认定某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其中包括教唆他人进行恐怖行为，则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II 号《反恐法》第 29 条，该组织应承担责任；依照该法，铲除恐怖组织时应没收其财产归为国有。

参与恐怖活动、包括教唆他人进行恐怖行为的自然人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55 条承担责任，该条规定，直接参与恐怖行动者应对恐怖主义负刑事责任，此外，也应对以下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确保恐怖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并向其提供资助，筹划和实施恐怖行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聚积资金及向恐怖组织或协助实施、参与恐怖活动者提供任何服务。

上述同样适用于教唆他人对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进行恐怖行为、基于极端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的恐怖活动。

如果组织者、教唆者或同谋为防止恐怖行动及时采取了各种措施，则因其主动放弃行为，可免除共犯罪责。

2.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恪守联合国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要求，以便加大反恐力度，且吁请各国不向参与恐怖罪行者提供避难所。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反恐法》第 5 条，禁止参与恐怖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进入共和国。

该条也适用于教唆他人进行恐怖行为者。

共和国执法机关经常参加讨论不向有相关可靠消息认定教唆他人进行恐怖行为者提供避难的问题。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查明、阻止参与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者潜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土的渠道。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算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打击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土上的这些罪行，不向被控或被疑犯下这种罪行者提供避难所，这一意向体现在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中。

第 2 段

2.3 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强本国边境安全方面与邻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积极合作。有关边防部门之间经常交流参与恐怖活动者的情报。通行站根据通缉犯数据库详细审查所有过境公民。

此外，若上述这些国家的公民有护照遗失或被窃情况，则将其号码清单提交给这些国家的主管机构。这些护照号码也提交给边防站出入境检查机关，以防止犯罪分子可能利用其越境。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 2005 年 11 月 24 日莫斯科会议上，讨论了完善执法机关与外国同行开展相互协作的办法和方法问题，其中包括在边防合作框架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移徙和毒品走私问题。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参加了欧盟中亚边境管理方案，其中规定完善中亚国家国境制度，特别是打击上述现象。

2000 年 4 月 21 日，在区域一级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关于共同协作打击恐怖主义、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它威胁各方稳定和安全的条约》。

2004 年 4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两国总检察长签署了《关于提供法律援助和开展合作协定》。

第 3 段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 200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反恐法》规定，该法的根本任务是确保个人安全，确保社会和国家免遭恐怖主义的影响，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性，维护公民和平与民族和谐。

该法第 5 条规定了预防恐怖活动的一系列措施，由国家机关、公民自治机关和社会联合会及企业、机关和组织实施一整套政治、社会、经济、法律及其它预防措施。

检察机关与宗教领袖经常在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共同举行会谈，说明宗教极端主义组织和恐怖组织的实质及根本目的，呼吁全社会提高警惕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组织成员及实施爆炸活动疑犯和教唆他人实施恐怖行为者渗入这些机构。

2005 年，检察官办公室官员举行了 20 862 次会面和座谈进行了 398 次电视讲话，739 次广播讲话，并在大众媒体出版物上（报纸和杂志）刊登了 444 篇文章。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经常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宗教极端主义内容的读物或其它材料流入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第 4 段

2.5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然而，联合国机构之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却对这些建议置之不顾，这清楚地体现在对安集延事件犯下严重罪行后逃亡吉尔吉斯斯坦领土者引渡问题的解决上。

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充分遵守国际法准则，及时提交了从吉尔吉斯斯坦引渡 296 名被告至乌兹别克斯坦的申请，因为吉尔吉斯斯坦在奥什市内务局第 5 隔离侦讯室拘留、关押了 29 名直接参与恐怖活动者，其中包括：根据安集延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极端主义组织 Akromiilar 的 11 名成员（由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事件，没有对其作出判决）；17 名从帐篷营区迁出的积极参与恐怖活动者；1 名因故意杀人罪被判监禁 14 年但从安集延市监狱非法越狱的犯人。

向吉尔吉斯方面提交了对请求引渡人犯提起公诉的证据；吉尔吉斯斯坦副检察长亲自检视案件材料后，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可信性和客观性确信不疑；因此，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 2005 年 7 月 27 日作出决定，引渡第 5 隔离侦讯室拘押的 12 名人犯；然而，吉尔吉斯斯坦安全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压力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作出决定，不将这 12 人押往乌兹别克斯坦。

依照联合国难民署章程，其权限不适用于有可靠根据认定犯下罪行者。然而，乌兹别克斯坦请求引渡的 296 人中，290 人获得了联合国难民署赋予的难民地位，其中有 25 人从第 5 隔离侦讯室释放且被引渡到了第三国。

另外，哈萨克斯坦拒绝引渡联合国难民署也提供国际保护的 Lutfullo Shamsutdinov。

联合国难民署对“乌兹别克难民”采取的不合法律的行为公然违背了反恐原则，更助长了罪犯逃避依法审判。就此，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正式宣布，对逃入吉尔吉斯斯坦的人不应给予国际保护；联合国难民署的行为超出了它的任务范围，并且其活动已被政治化；已经违背了不干涉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述的权利和义务；对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9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规定置之不顾，依照这些决议，难民署应制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显示，联合国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法律领域及活动透明度方面适当履行其任务规定，这将为解决引渡罪犯问题及在边境合作方面开展其他程序活动创造正常条件。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目前没有义务确保难民权利（尚未加入联合国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1966年11月1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但有关规范法规定，在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的同时应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这些规范法正由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各人权机关进行专家评定之中。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确保执行人道主义法准则方面的国际义务基于四个已批准的公约。
